

内部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我校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与管理，落实我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主体责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境外原版教材是指：境外出版的教材（含教参，包括外文版和中文版、编译版），外国作者在中国大陆出版的教材（含教参，包括外文版和中文版）及中外合作编写的教材（含教参）。

第三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选用教材的意识形态正确性、思想先进性、理论实用性和知识前沿性。遵循“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通过选择优秀教材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

第四条 学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遵行以下基本原则：

（一）导向原则：政治思想观点正确，没有原则性和价值

导向错误。

(二) 适用原则：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符合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

(三) 选优原则：选用社会公认的、具有较好口碑的境外原版教材，学校有关部门和人员要在教材引进之初加强审核，确保境外原版教材质量。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主管教学副校长、学校宣传统战部、教务处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管理进行决策，指导制定学校境外原版教材使用管理办法，审批境外原版教材选用、订购计划，指导境外原版教材的教学效果研究和评估工作，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六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贯彻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工作部署，组织教材审查和选用、订购计划申报工作，组织专家审核拟选用境外原版教材的内容和质量，对境外原版教材的教学效果进行评估，监督境外原版教材的供应和实际使用情况。

第七条 学校成立境外原版教材审查委员会，负责本校境

外原版教材内容审查工作。

第三章 选用程序

第八条 按照“先审查再进课堂，不审查不进课堂”的原则。需要选用境外原版教材的课程，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的影印、翻译、编译版境外教材。每年新增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程序包括教师推荐、系（部、院）初审、专家审查、学校确认四个步骤：

（一）教师推荐。任课教师在每年度4月30日前、10月31日前分别就秋季学期、春季学期需要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进行申请和推荐，报系（部、院）初审并附电子或纸质教材。

（二）系（部、院）初审。系（部、院）主要负责人对本系（部、院）教师推荐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报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不通过的及时告知推荐教师。

（三）专家审查。办公室对相关境外原版教材进行集中审查，重点审查境外原版教材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内容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等方面的内容，将审查意见报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审定，确认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目录。

第九条 学校建立境外原版教材使用管理台帐。

第十条 未经选用程序报批及审查的境外原版教材，一律不得擅自预订、发放和使用。

第四章 引进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引进境外原版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学校要加大教材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规范教材引进渠道，严禁使用盗版教材。

第五章 教材评估

第十三条 学校将定期对境外原版教材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每学年不少于一次。经评估教材质量低劣、达不到教学效果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明显问题的要及时淘汰。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参与的境外原版教材评估机制，加强教材质量监控，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应境外原版教材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材选用第三方跟踪调查制度，组织专家对选用教材的质量进行评价。

第六章 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管理责任。学校对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其中，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对全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

管理工作负总责，主管教学副校长、相关系（部、院）负责人负直接责任，推荐教材的教师负主要责任。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选用未经审查的境外原版教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未有效履行境外原版教材审查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已发现境外原版教材存在严重问题但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通过要求学生使用境外原版教材而谋取不当利益的；
-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按上级文件相应规定条款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揭职院[2016]87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境外原版教材检查情况统计表

2.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申报表